

Week 1

神為我定的旨意

詩篇 89：19－37

■ 講章

▶ 以下是根據經文撰寫的講章。這是提供整體主題方向的内容，請講道者參考後，完成屬於自己的講章。

▶ 請依據主日崇拜程序，或團契進行方式使用：

— 以《清晨國度》QT 經文進行講道：可以參考以下的內容和素材，將其用於主日崇拜講道。

課程活動根據講章內容進行設計，能夠幫助學生在分組學習中進一步深入學習與實際應用。

— 講道與課程活動分開進行：在課程活動時間，由傳道或輔導簡要說明經文內容時，可以參考以下內容作為輔助資料。

引言

在輔導憂鬱的人時，輔導師常用的技巧之一就是「回想過去美好的記憶」。回想美好的記憶有幾個優點。第一，它確實能減輕壓力和憂鬱感。雖然是過去的事，但因為是自己親身經歷的，所以可以藉由回想當時美好的感覺或情緒來減輕壓力和憂鬱感。第二，它能提供克服當前憂鬱感的正面力量，得以暫時放下目前所經歷的負面情緒，轉向正面的方向。

如果說個人回憶美好的事情是有益的，那麼對於民族、國家而言又如何呢？在民族的未來有如處於漆黑隧道中那樣黑暗可怕的情況下，回想過去美好的記憶會有幫助嗎？是的，會有幫助。光是社會所有成員回想同一個美好的記憶，就能成為一股巨大的力量。如果是基督徒就更是如此了，因為在過去遇見的神，在現在、在未來也同樣是我們的幫助，是我們信心的基礎。

今天我們要來看詩篇。詩篇很難理解，即使慢慢地默想並只閱讀一篇，也很難理解詩人的處境或意圖等，而我們在 QT 時只看一篇的一部分，所以會感覺更難。即使如此，我們也不應放棄閱讀詩篇。請盡己所能地閱讀全文。當我們與詩人的心產生共鳴時，就會對神有新的心志和信心。今天讓我們一起來看看詩人歌頌的內容。

經文

今天閱讀的詩篇是標題為「以斯拉人以探的訓誨詩」的詩篇89篇的中間部分。一開始就遇到一個難題：以斯拉人是什麼，訓誨詩又是什麼呢？「以探」這個名字在聖經中出現過幾次，歷代志上（15：17－18）記載他是「利未人」，列王紀上（4：31）則說他是「有智慧的人」。這兩個人當中，誰是以

斯拉人以探呢？這篇詩是他寫的嗎？遺憾的是，這一點並不清楚。學者們正在逐一揭開聖經記載內容的歷史事實，或許隨著時間的流逝，我們就能知道。「訓誨詩」的定義也不明確，但可能是指「包含教訓內容的詩」。

在今天的經文中，詩人描寫愛大衛的神。詩人以多種稱號來稱呼「大衛」，讓我們在經文中找找看。首先，我們可以看到「有能者」（19節）、「從民中所揀選的」（19節）、「我的僕人」（20節）、「長子」（27節）等說法。找到了嗎？從「有能者」這個詞，我們可以想像與歌利亞戰鬥的大衛，那事件真是個奇蹟，是將失敗轉變為勝利的感人事件。從「從民中所揀選的」這句經文，我們可以看到大衛在眾多兄弟中蒙揀選的樣貌。大衛蒙揀選，不是因為他有什麼特別的資格或條件，而是出於神的恩典。從「我的僕人」這個詞，我們可以知道他是一個被神使用的人。大衛雖是君王，但單看他的詩篇，就能知道他在神面前確實是以僕人的心生活的。「長子」有多重意義，既可以指大衛是以色列諸王中最大的王，也可以指神的應許將透過大衛永遠延續下去。

光是這些稱號，就能看出其中蘊含著對大衛的特殊情感。緊接著，詩人歌頌神是多麼愛這位大衛。讓我們來看看神所做的事。

「我的手必使他堅立；我的膀臂也必堅固他。仇敵必不勒索他；凶惡之子也不苦害他。」（21—22節）

「只是我的信實和我的慈愛要與他同在；因我的名，他的角必被高舉。」（24節）

「我也要立他為長子，為世上最高的君王。」（27節）

「我要為他存留我的慈愛，直到永遠；我與他立的約必要堅定。」（28節）

實在太多了。其餘的部分請大家邊看詩篇邊找找看。可是30—32節的氣氛有點轉變。讓我們一起來讀。

30 倘若他的子孫離棄我的律法，不照我的典章行，

31 背棄我的律例，不遵守我的誠命，

32 我就要用杖責罰他們的過犯，用鞭責罰他們的罪孽。

將內容歸納一下，我們得知神揀選並愛大衛。神的愛是永不改變的，但是當大衛的子孫違背律法、不跟從神時，祂會用杖和鞭來懲罰他們。但到這裡還沒結束，我們繼續讀33—35節：

33 只是我必不將我的慈愛全然收回，也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。

34 我必不背棄我的約，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。

35 我一次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：「我決不向大衛說謊！」

神說，即使大衛的子孫違背律法、不跟從神時，祂會懲罰他們，但仍舊會愛他們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因為神的愛和應許是永不改變的。我們也有受罰的時候，做錯了事就該受罰。但是對於神所愛的百姓來說，那些懲罰並不是永遠的。我們必須記住，神不會徹底放棄我們，而是一直愛我們。

詩人為什麼要寫這樣的詩呢？因為當時的處境很艱難。光看今天的經文，難以得知是什麼樣的處境，但可以確定的是，那是一個幾乎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的處境，一個對大衛的應許似乎要消失的危機處境。就在那一刻，詩人沒有絕望。他沒有咒詛或埋怨神，而是回想過去。這不是在賣弄回憶，也不是精神勝利法。詩人記念神所行的事，並反覆思想神的應許。撒母耳記下7章具體記載了神的應許，詩人記念的正是這個。因此，他不只是追憶過去，更是向神禱告，求神藉著持守過去所賜下的應許，使他能戰勝當前的危機。今天的經文就蘊含了這種回想過去的愛與應許，以及求神使其能戰勝當前痛苦與悲傷的懇切之情。

應用

我們也可能會遇到困難的事，而且困難的事常常會同時發生，所以更加辛苦。情緒一團糟，情況一片漆黑。如此一來，人可能會變得無力，越來越憂鬱。但是不能就這樣被處境壓垮。要記念神，要想起神給我們的應許。不知道應許是什麼嗎？請翻開聖經。神給我們的應許非常多。如果覺得一切都難以掌握，那就只記住一件事：神依然愛我。我們的處境不會永遠如此；無論多麼辛苦、多麼困難，當我們緊緊倚靠神前行時，我們都將像詩人一樣，歌頌神的愛。

► 以下提問請參考 7 月號《清晨國度》P23

■ Let's Play

神的原則

在今天的經文中，清楚地顯明神如何動工來拯救祂的兒女。讓我們一起來看看神的方法吧！請從經文中找出底線處的句子，將經文填寫完整，一起認識神的作為。

神的揀選 → 我已把救助之力加在那有能者的身上；我高舉_____。

立下（約定的）約 → 我要為他存留我的慈愛，直到永遠；_____。

最終實現（成就） → 我必不背棄我的約，_____我口中所出的。

►給帶領者的提示

今天的經文清楚地呈現神為大衛所行的事。藉著查看這些事，我們要明白神也同樣會為我們如此行。神行事可以分為三個階段。

第一是「神的揀選」。經文中關於神揀選大衛的部分在 19 節。「我已把救助之力加在那有能者的身上；我高舉那從民中所揀選的。」

第二是「神的應許」。神向大衛應許了如下的話語，在 28 節：「我要為他存留我的慈愛，直到永遠；我與他立的約必要堅定。」關於這個約，請參考撒母耳記下 7 章 11—13 節。

第三是「神成就應許」。神必定會成就祂所賜下的應許，在 34 節：「我必不背棄我的約，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。」「改變」是指將結果完全顛倒過來，用更直接的說法就是「推翻」。神不會親自毀約，也不會隨意推翻應許。我們一定要記住，神的應許是永遠有效的。

■ Let's Share

人的回應

在神的作為中，祂揀選自己的兒女，與他們立約，並最終成就救恩。作為神兒女的我們，應該如何回應才是合宜的？請從經文中找出答案並完成句子。

相信神是救主 → 他要稱呼我說：

_____。

忠於神的生活 → 倘若他的子孫_____，背棄我的律例，
_____，我就要用杖責罰他們的過犯，
用鞭_____。

►給帶領者的提示

在持守應許的神面前，我們應該怎麼做呢？應許不是單方面的，而是雙向的。不是只有一方遵守就行，而是所有關係人都必須遵守應許的內容。神必定會遵守應許，因此只要我們遵守應許，那應許就依然有效。我們來從經文中找出如何遵守與神的約，並加以整理。

身為兒女的我們應當有的回應，第一是「相信神為救主」。在 26 節：
「他要稱呼我說：『你是我的父，是我的神，是拯救我的磐石。』」

第二到第四是關於「忠於神的生活」。第二在 30 節：「倘若他的子孫離棄我的律法，不照我的典章行」，神並非對我們是否遵守應許漠不關心。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神都在看顧著我們。

第三在 31 節：「背棄我的律例，不遵守我的誠命」。我們應遵守的事物中，也包括我國的法律，因為遵守社會的秩序也很重要。但更根本的是，是

否好好遵守神的律法。耶穌用一句話總結了神的律法，那就是「愛神、愛鄰舍」。基督徒必須好好遵守這律法。

第四在 32 節：「我就要用杖責罰他們的過犯，用鞭責罰他們的罪孽。」這不是幫派分子之間拚死拚活的打鬥場面，而是父母訓誡子女的樣貌。與今日不同，當時普遍容許對子女體罰，所以才用這樣的表達。在這個表達中，重要的是對子女的愛。神所願的是我們得救，我們必須要信賴神到底。